



便民 高效 规范 廉洁

转让不动产登记流程



线上申请渠道

- ① “鄂汇办” APP
- ② 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
- ③ 鄂州不动产线上综合服务大厅
<http://bdcwt.ezrerc.com/>



“鄂汇办” APP 二维码



湖北政务服务网二维码



不动产线上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网点及服务电话

鄂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53083677
办公地址：古城路129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C区

鄂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711-5919059
办公地址：古城路1号房产大厦二楼

华容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60885030
办公地址：华容区华容镇体育路66号政务服务中心

葛店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53080078
办公地址：葛店开发区广场西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

梁子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027-60699869
办公地址：梁子湖区太和镇福成路行政服务大厅

监督电话

027-53083688

不动产登记业务 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申请主体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原件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免提交	窗口提供电子模板、采集数据打印
2	买卖合同	免提交	窗口提供电子模板、采集数据打印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免提交	数据共享获取
4	不动产权证书	免提交	纸质版证书需提交

承诺时限

60分钟内办结

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

-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 4、《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 5、全市执行涉企零收费（开发企业、金融机构除外）。

转让不动产税率表

买方（企业）

税种	税率	备注
契税	3%	
印花税	0.05%	一般纳税人
	0.025%	其他

卖方（企业）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减免扣除系数	备注
增值税及附加	合同价（转为不含税）与房评系统评估价孰高-购房发票金额或者不动产作价金额	市区 5.6%	县城、镇 5.5%	非市区、县城、镇 5.3%
		5.3%	5.25%	5.15%
土地增值税	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和契税完税凭证，差额征收	30%		0
		40%		5%
		50%		15%
		60%		35%
	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和契税完税凭证，核定征收	5%		普通住宅
		7%		非普通住宅
印花税	合同价（含税）与房评系统评估价孰高	0.05%		一般纳税人
		0.025%		其他
企业所得税				企业自行申报

